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理益）函告，获悉新理益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新理益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新理益	是	120,000,000	6.42%	2.43%	2019年3月12日	2019年12月17日	四川信托
合计		120,000,000	6.42%	2.43%			

2、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(截止2019年12月17日)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刘益谦	850,000,000	17.20%	358,000,000	42.12%	7.25%	358,000,000	100%	279,500,000	56.81%

王 薇	555,604,700	11.25%	394,600,000	71.02%	7.99%	0	0	0	0
新 理 益	1,869,158,177	37.83%	976,772,500	52.26%	19.77%	0	0	0	0
合 计	3,274,762,877	66.28%	1,729,372,500	52.81%	35%	358,000,000	20.70%	279,500,000	18.09%

二、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上述质押行为不会改变控股股东地位。如上述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2 月 17 日出具的《新理益解除质押明细》。

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8 日